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事聲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異 議 人 蒲建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王子水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0日本院111年度勞事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